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內幕消息

有關涉及附屬公司的仲裁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據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T. West Point Terminal(「PT. West Point」，為經貿冠德於印度尼西亞成立及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且PT. MAS Capital Trust(「PT. MCT」)作為少數股東持有其5%權益)，收到兩份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Court」)的通知書，內容有關由PT. MCT及PT. Batam Sentralindo(「PT. BS」)分別就經貿冠德、PT. MCT及PT. West Point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簽訂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經貿冠德、PT. MCT、PT. West Point與PT. B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的爭議(「爭議」)而提交的仲裁申請。有關股東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公告中進行了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經貿冠德及PT. West Point收到ICC Court有關爭議的兩份仲裁裁決(「裁決」)。裁決之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土地租賃協議的爭議裁決

在有關土地租賃協議的仲裁(「土地租賃協議仲裁」)中，仲裁庭(「仲裁庭」)作出對經貿冠德及PT. West Point有利的決定，駁回所有PT. BS的申索並裁斷經貿冠德及PT. West Point在仲裁的大多數根本問題中勝訴。仲裁庭認為由於PT. BS嚴重違反協議，其中包括阻撓有關PT. West Point在印度

尼西亞巴淡開發原油及成品油儲存及油品調和綜合設施、後勤碼頭及港口設施的所有關鍵決策；妨礙PT. West Point非印度尼西亞籍工作人員取得及維持簽證；針對PT. West Point的工作人員在印度尼西亞發起毫無根據及惡意的刑事程序；阻止PT. West Point管理層機構的重組；及剝奪PT. West Point以抵押方式為該50年租約作為擔保的權利，PT. West Point有權終止土地租賃協議。仲裁庭進一步裁定，終止土地租賃協議後，PT. West Point有權獲歸還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已付PT. BS的租賃費用的未使用部分共計79,480,567.10新加坡元（假定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仲裁庭命令PT. BS承擔所有由ICC Court確定的仲裁費用、經貿冠德及PT. West Point有關仲裁產生的法律費用的80%及PT. BS自身的法律費用。因此，經貿冠德有權於土地租賃協議仲裁中收回532,000.00美元、4,912,250.68美元、10,819.24新加坡元、1,184,472.92港元及114,719.96歐元。仲裁庭進一步裁定PT. BS支付該等款項，自裁決通知日期起直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所有款項為止按年利率5.33%計算單利。

有關股東協議的爭議仲裁

在有關股東協議的仲裁（「股東協議仲裁」）中，經貿冠德及PT. West Point亦獲判勝訴。仲裁庭駁回所有PT. MCT的申索並裁斷經貿冠德及PT. West Point在仲裁中的大多數根本問題中勝訴。仲裁庭認為由於PT. MCT針對協議的違約，其中包括阻撓有關PT. West Point在印度尼西亞巴淡開發原油及成品油儲存及油品調和綜合設施、後勤碼頭及港口設施的所有關鍵決策；妨礙PT. West Point非印度尼西亞籍工作人員取得及維持簽證；針對PT. West Point的工作人員在印度尼西亞發起毫無根據及惡意的刑事程序；及阻止PT. West Point管理層機構的重組，經貿冠德及PT. West Point有權終止股東協議。仲裁庭亦裁定PT. MCT不得違反仲裁協議向國內法庭提出任何有關訴訟。最後，仲裁庭命令PT. MCT承擔所有由ICC Court確定的仲裁費用、經貿冠德及PT. West Point有關仲裁產生的法律費用的80%及PT. MCT自身的法律費用。因此，經貿冠德有權於股東協議仲裁中收回560,400.00美元、4,786,109.18美元、10,819.24新加坡元、1,184,472.92港元及114,719.96歐元。仲裁庭進一步裁定PT. MCT支付該等款項，自裁決通知日期起直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所有款項為止按年利率5.33%計算單利。

本公司將密切跟進裁決的確認及執行以及任何相關事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知會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 (主席)
項習文先生 (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